

没有法定继承人

《人民法院报》

遇到没有遗嘱、没有继承人的遗产怎么办?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遗产管理人被诉案件。法院依法确认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认为原告赵女士起诉民政局符合法律规定,从道德层面肯定和鼓励赵女士对无法定扶养义务的侄子的自愿扶助行为,依法判决赵女士继承侄子名下房屋全部份额。

身后名下房产无法定继承人

小雄(化名)自幼体弱多病,父母去世后便随姑姑赵女士生活。小雄患有糖尿病、肾病等多种疾病,赵女士不仅照顾小雄的生活起居,还陪伴小雄四处就医。

为小雄日后成家考虑,赵女士支付13万余元首付款购买了一套位于河北省香河县的房屋并持续偿还贷款,该房建筑面积98.87平方米。赵女士将房屋登记在小雄名下。然而,小雄在30岁时突然因病离世,其未婚无子女、无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先于小雄去世。赵女士是小雄的法定继承人,无法直接继承该房屋。

房产该归谁

小雄去世后,赵女士第一时间给姑姑赵某打电话,说小雄想姐姐。赵某赶到姑姑家见到了躺在床上的小雄,赵某回忆说小雄曾对自己说过:“香河的房是姑姑出钱给我买的,能不能找个律师录个音,将房子过户至姑姑的名下?”赵某劝他先养病,其他事情以后再说。然而,第二天,赵某就接到姑姑的电话说弟弟去世了。

小雄的姨及堂姐夫也出庭证明了赵女士持续照顾小雄的实际情况,称小雄生前明确表示房子归姑姑赵女士所有。

姑姑起诉民政局符合法律规定

赵女士认为,小雄无法定继承人,生前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朝阳区民政局系小雄的遗产管理人,故将朝阳区民政局诉至朝阳区法院,要求继承小雄名下房屋的全部份额。

朝阳区民政局代理人向法官表示,根据法律规定,朝阳区民政局对自然成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没有异议,但赵女士在小雄死亡后,并未将小雄死亡的情况告知居委会,也未告知朝阳区民政局,未通过特别程序指定朝阳区民政局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认为赵女士直接提起诉讼存在程序瑕疵。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小雄没有法定继承人,生前居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区民政局应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赵女士、朝阳区民政局对朝阳区民政局成为小雄的遗产管理人并无争议。指定遗产管理人旨在解决双方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存在的争议,而非分割遗产、管理遗产的法定前置程序。因此,赵女士为依法分割小雄的遗产而起诉朝阳区民政局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判决姑姑继承房屋全部份额

庭审中,赵女士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并不排除具体情形下酌情给予扶养人全部遗产。小雄生前未立遗嘱,赵女士主张由其继承涉案房屋的全部份额,并同意自行偿还涉案房屋剩余贷款。

朝阳区民政局认为,本案中,即使赵女士对小雄有较多的照顾、扶养,也仅能适当分得遗产。

法院认为,对被继承人生前的扶养,通常见于日常琐事、生活起居等,包括经济上的支持、情感上的陪伴。一般情况下,被继承人的亲属、与被继承人关系密切的人会更了解相关事实。小雄生前就医留存的联系人是赵女士,可以看出小雄生前对赵女士较为信任和依赖,且证人证言亦可加以印证,认定赵女士是继承人以外的、对小雄扶养较多的人。赵女士系小雄之姑姑,在无法定扶养义务的情形下,出于亲情和关怀对小雄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并在购买涉案房屋方面为小雄提供经济资助。这种扶养不是法律上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是道德层面的自愿扶助。赵女士对小雄的扶养行为应当予以鼓励和肯定。结合分给扶养人的遗产数额应以其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赵女士分得涉案房屋的全部份额具有正当性和合理性。故法院对赵女士的全部诉求予以支持。

综上,朝阳区法院认定赵女士是继承人以外的对小雄扶养较多的人,遂依法判决登记在被继承人小雄名下某房屋的全部份额由赵女士继承。

女网友恋上“民警” 为爱豪掷12万 没想到“警服”是保安服 钱被打赏给了女主播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谢雅婷 戴佳



“我在某社交软件上认识了自称是‘民警’的李某,不久后就确定了恋爱关系。交往期间,他发了很多次穿‘警服’的照片,所以我对他的身份没有怀疑……”说起自己的交友经历,陈女士悔不当初。

和李某“恋爱”期间,她豪掷12万元,到头来发现这是个骗局。

被“真情告白”感动

去年12月,陈女士在某交友软件认识了自称00后的李某。一来二去,两人聊得很投缘,关系迅速升温。

李某告诉陈女士,自己是警察,老家在河北,目前在北京上班。他还发来了自己穿警服的照片。因此,陈女士对李某的身份深信不疑。

半个月后,李某提出见面。见到陈女士,李某就掏出一枚戒指,“这戒指是我特意买的,我以后会为了你到台州工作,在这里定居。”李某说,买戒指花了3000多元,他已经花光积蓄,身无分文。

听完这番“真情告白”,陈女士很感动,主动承担起两人见面期间的食宿费用,还给李某转了1000多元。随后又借给李某2000多元,用于他在路桥租房子、买电动自行车等。

有疑虑仍选择相信

陈女士原以为两人可以过上安稳甜蜜的小日子,但事与愿违。今年2月底,李某称接到母亲电话,“我妈妈被车撞了,急需用钱!”看着恋人焦急的样子,陈女士十分心疼,立即借了4万余元给他。

今年3月初,李某又称自己奶奶要做开颅手术,向陈女士借款4万多元,并写了欠条,保证自己发了工资就还……

交往期间,李某多次以各种理由借钱,陈女士虽说有时会产生疑惑,但被恋爱冲昏头脑的她最终还是选择相信。

一次,李某称自己要去外地出

差,执行最后一次任务,之后就到路桥上班。“可执行任务需要自己垫付费用。”在李某的花言巧语下,陈女士又向他转账2.5万元。

然而没过几天,李某再次打来电话,说自己在外地没钱回来,急需一笔路费。微信聊天中,陈女士发现李某发送的共享位置,并不是他先前所说的执行任务地,终于意识到可能上当了,于是报案。

今年4月,李某落网。

钱打赏给了女主播

李某当然不是警察。他只在北京干了一个月保安就被辞退了,向陈女士展示的“警服”照片其实是自己穿保安服的照片,所有“借钱”的理由也都是编造的。

“我之前在北京当过保安,我们的服装跟警服有点像,我也了解一些警察的工作,就想冒充警察试试……”法庭上,李某称,自己平日喜欢看直播,从陈女士处陆续骗取的12万元,一部分用来打赏女主播,剩下的则拿去见女网友吃喝玩乐,已经挥霍一空。

到案后,李某认罪认罚,退赔被害人损失12万元。

日前,经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冒充警察身份骗取被害人感情,虚构事实骗取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考虑到李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遂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万元。

检察官提醒,近年来,诈骗分子冒充军人、警察和医生等身份招摇撞骗的案例屡见不鲜,希望广大市民与陌生人交往时,一定要增强防范意识。只要对方开始谈钱,就应该提高警惕。

?

